

# TaxFlash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foreign customers 外国客户的信息交换**

由于印尼政府一直致力于实行税收信息交换协议，金管会 OJK 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布 POJK-25，规定对于合作伙伴国家/司法管辖的合作伙伴之外国客户的信息交换。

信息交换（EOI）协议意图提供识别外国客户避税的相关信息。因此某些金融机构（FIs）必须定期提供外国客户的财务信息给合作伙伴国家/司法管辖的合作伙伴。

POJK-25 之重点条列如下：

### *外国客户的范围*

外国客户为个人或符合 EOI 协议规定范畴及身为合作伙伴国家/司法管辖的合作伙伴之纳税人的外国法人如下：

- 拥有银行帐户及/或使用银行服务
- 拥有证券帐户或直接使用证券公司及/或保管银行服务（视为直接客户）
- 保险公司之保单持有人或参与者;及/或
- 除上述外之客户，但符合自动 EOI 规定范畴者，将会被规定在之后 OJK 的公告函令

外国法人包含：

- 一个公司的设立或公司位址于其他国家（“外国公司”）
- 为外国公司的一个分公司或代表处
- 一个公司被外国个人所持有且该公司根据 EOI 协议，有一定比率的股权是来自印尼以外的国家（“外国子公司”）；或
- 为外国子公司的分公司或代表处

### *报告机制*

外国客户的信息被报告时，必须包含关于外国客户的资讯及他们的财务资讯。

该信息可能透过印尼税务局及 OJK 来递交。

报告期限为根据 EOI 协议需提报至税务局的合作伙伴国家或受司法管辖的合作伙伴之截止期限的至少 60 天以前。

### *金融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程序*